# 送陸歙州詩序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送陸歙州詩序
作者：韓愈　唐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全唐文/卷0555》和《昌黎文鈔/卷06》

版本信息

貞元十八年二月十八日，祠部員外郎陸君出刺歙州，朝廷夙夜之賢，都邑游居之良，齎咨涕洟，咸以為不當去。歙，大州也；刺史，尊官也：由郎官而往者，前後相望也。當今賦出於天下，江南居十九。宣使之所察，歙為富州。宰臣之所薦聞，天子之所選用，其不輕而重也較然矣。如是而齎咨涕洟以為不當去者，陸君之道，行乎朝廷，則天下望其賜；刺一州，則專而不能咸。先一州而後天下，豈吾君與吾相之心哉？於是昌黎韓愈道願留者之心而泄其思，作詩曰：我衣之華兮，我佩之光。陸君之去兮，誰與翱翔。斂此大惠兮，施於《昌黎文鈔》作「于」，《全唐文》作「於」。一州。今其去矣，胡不為留。我作此詩，歌於《昌黎文鈔》作「于」，《全唐文》作「於」。逵道。無疾其驅，天子有詔。

此唐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